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怀科发〔2022〕1号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怀化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怀化市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怀化市科技计划 项目动态调整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商科工信局、科技工信局）、怀化高新区科技和经发局、怀化经开区经发局、怀化农科园科技和产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怀化市科技计划管理，经局党组研究通过《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怀化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工作规程》等四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

1. 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2. 怀化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3.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
4.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工作规程



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发〔2018〕35号）《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7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打造“一廊两轴三区多点”科技创新发展格局，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怀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创新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包括以下类型：

（一）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类，指由县级以上政府牵头或支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整合优质资源共同组建的独立法人机构；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试熟化、企业技术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股权投资等创新创业活动。

（二）产业联合创新类，指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院士专

家等优秀科技人才及其团队共同组建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产业链产品创新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创新，重点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推动理论成果向技术研发与应用，向产品化、商品化、市场化延伸。

（三）企校联合创新类，指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以市场化方式联合组建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服务于企业研发创新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重点聚焦重大技术研发，积极开展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和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开展对外技术服务。

（四）专业研究开发类，指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高水平研发平台为基础，由骨干科研人员以股权为纽带，吸引政府资金、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等参股，共同组建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开展企业技术研发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先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等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评价和动态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日常监督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请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怀化市注册的，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

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实体；

（二）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15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 万元；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0%；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五）机构应有健全的决策、经营和管理制度，成熟的技术转让许可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纳税能力；

（六）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一）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书；

（二）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三）申报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申报机构的成立章程；

（五）申报机构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七）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八) 近 3 年（注册运营不足 3 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立项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九) 近 3 年（注册运营不足 3 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 单价 2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清单，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原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十一) 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十二)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七条 申请备案的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备案工作通知，实行常年申请，分批办理。

(二) 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登录怀化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三)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审核推荐。

(四) 资格核查。资格核查包括通讯（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和组织论证等多种形式。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资格核查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五) 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资格核查意见，择优提出备案意见并对备案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六) 公告。公示无异议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由市科技局发文予以公告，有效期 3 年。

对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前已通过省级以上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直接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统计范围。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咨询论证，公示后予以公告备案。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日常管理：

(一) 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基本信息，机构发展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重点计划等。

(二)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并经核查同意。如不提出申请、未按期提出申请，或核查不通过的，可取消其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三)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相关经费规范使用，并将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九条 申请备案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相关责任主体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处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有以下

列情况之一的，可视其情节，取消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不符合申请备案条件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三）逾期未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的；
- （四）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五）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六）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七）其他应予以取消称号的。

被取消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有效期满后，市科技局对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分类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采取机构自评、专家咨询及重点抽查复核等形式，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结论为合格以上的保留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结论不合格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期后再次评价不合格的，备案资格自动失效，同时取消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二条 怀化市新型研发机构可获得以下政策措施支持发展：

（一）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要求申报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二) 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对验收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奖励，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

(三)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转化为股权、期权的激励政策，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成果在市内转化、产业化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投入，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研发经费奖补。

(五)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发起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教用品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六) 对加盟湖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并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

(七) 对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一年度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

(八) 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按国科发政〔2019〕313号、湘科发〔2020〕67号规定，享受相应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九) 依照有关规定可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怀化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落实五项重点任务，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打造“一廊两轴三区多点”科技创新发展格局，提升我市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怀化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参照《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建设思路

技术创新中心面向世界和国家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全市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中心与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有机融合，围绕产业链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技术扩散与转移转化，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辐射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为创建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建设原则

顶层设计，需求导向。面向重大区域战略和影响产业发展

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科学定位，分类管理。围绕市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强化分类管理与指导，形成市技术创新中心与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工明确，与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强化优势互补、融合支撑，引导各类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统筹项目、平台、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重点围绕我市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绿色食品、现代商贸物流六大产业布局，建设若干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培育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以我市“一廊两轴三区多点”的科技创新发展布局为主线，重点支持培育壮大区域内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产业，提升我市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

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聚集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研发升值，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三、建设布局与重点建设领域

（一）建设布局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坚持“少而精”原则，严格遴选标准，控制新建规模。

1.综合类

面向重大战略，以需求为导向，实施从关键技术突破到工程化研究一体化推进，打造重大关键技术的供给源头、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高地。

采取“中心（本部）+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研究领域布局、运行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专业化创

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可根据需求变化进行调整。

2.领域类

面向参与产业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统筹技术创新中心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优先支持已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优化整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二）重点建设领域

——面向世界和国内科技前沿。有望形成颠覆性创新，引领产业技术变革方向，影响产业未来发展态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领域，包括生物育种、生物医药、桥隧装备、电子信息、精细化工、大数据、人工智能、军民融合、区块链等。

——面向经济主战场。突破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绿色食品、现代商贸物流、环境综合治理、水安全保障、装配式建筑等。

——面向国家、省和市重大需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命脉的“卡脖子”问题，包括生物育种、信息安全、先进电子元器件等。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新技术等。

（三）组建模式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各级

政府参与和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以采用“一中心一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周期。

——在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

——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四）建设条件

牵头单位必须在技术上处于省内或市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申报领域方向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撑，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有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单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牵头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转化）等取得

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在申报领域方向上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2 例以上（含 2 例）。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应为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组建以专职人员为主的运行管理团队，在研究方向、团队引进（组建）、人事管理、经费使用及绩效考核等方面依中心章程自主决策。探索通过“一所（校）两制”等多种方式构建“科研与市场”协同衔接的运行机制。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不同途径和方式，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探索组织跨学科、跨主体合作的协同攻关模式，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

（三）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成立由研发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研投入与团队奖励。

（四）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

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五）面向全球吸引凝聚创新人才

创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飞地模式建立跨区域科技创新平台、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建设战略合作关系、探索项目经理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六）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创新中心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机制，包括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鼓励各级财政加强对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持。

五、建设程序

（一）提出意向。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按照“成熟一个、启

动一个”和“一事一议”的原则，采取定向组织和县市区政府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市科技局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符合条件的单位经县市区政府推荐后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二）方案论证。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科技政策专家、法律专家、财税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对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再进行现场考察。

（三）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组建。

（四）监督实施。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建设单位每年1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科技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建设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创新中心战略决策支撑。建立市县（市区）联动机制，实行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完善的资金保障机制，市科技局、承接创新中心建设的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

门应加大服务力度，为创新中心的建设从政策、资金、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探索市科技计划项目由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提出和组织实施的模式，在科技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政策试点等方面加大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持力度。

（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创新中心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和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共商、共建、共享”的开放运行机制

市科技局与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签署协议，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按责任分工在政策、资金、项目、土地、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为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支持创新中心打造人才高地。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和参与单位要对创新中心充分赋权，支持创新中心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创新中心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在人才住房、子女教育、个人倩所得税补贴等方面对创新中心的高水平创新人才予以重点支持，为创新中心打造人才高地提供良好条件；市科技局和市直主管部门通过科技项目、人才计划支持创新中心高水平创新人才发挥作用。

推进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与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的衔接与融合，形成开放共享的大联合、大协同、大网络，辐射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

（五）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心运行绩效评估，以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效、成果转化应用实效、对行业技术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材料和服务对象评价为主要评价内容。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附件：怀化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怀化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1.1 国内外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2 我市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3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

1.4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产业、区位、资金、技术储备、研发条件等基础与优势

1.5 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包括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主要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获奖情况和成果推广情况，特别是与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介绍）

二、总体思路

2.1 技术创新中心的指导思想

2.2 技术创新中心战略定位

2.3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则

2.4 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目标

三、建设布局

3.1 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组建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中的定位、角色，权利和义务等）

3.2 技术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或理事会设置、专家委员会、部门设置、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等）

3.3 创新资源布局

四、建设任务

4.1 技术创新中心近 3 年具体建设任务（技术创新中心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任务，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4.2 技术创新中心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 3—5 年、5—10 年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及该战略对创新中心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4.3 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技术成果转化分析（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国内市场分析、预期成果的主要用户、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等）

五、管理运行机制

5.1 管理机制（包括治理结构、资金投入、人员管理、业务模式与成果管理、收益分配与激励、项目管理机制等，以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5.2 运营机制（包括市场化运行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知识产权共享及转化机制等）

六、保障措施

从政策、技术、产业、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措施。

七、进度安排

7.1 建设周期

7.2 建设资金经费预算（包括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投资计划等）

7.3 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实现的经济效益）

附件 3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

为做好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验收工作流程，提高验收工作效率，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湘科发〔2018〕172号）和《怀化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怀科发〔2021〕3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总体要求

1.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以项目承担单位与怀化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所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为依据，按照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及内容通过“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采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进行考核验收。奖补类、政策类等另有约定不需验收的项目除外。

2. 怀化市科技局监督科牵头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或项目推荐单位组织实施。

3. 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承担单位”），

对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负主体责任，自主组织人员对本项目产出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对提交的验收资料真实性负责，并做出“真实性承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或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填报情况，不得把项目任务书约定之外的成果纳入验收资料。

二、受理与审查

4. 验收材料申报。科管系统于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将其调整为待验收状态，并自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启动验收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届满3个月内，通过科管系统填写验收报告，上传执行期内任务书约定的佐证材料和综合绩效报告（附件1、附件2），其中约定提交科技报告的需在验收前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

5. 推荐单位初审。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项目验收材料初审及推荐工作，协助开展项目验收；自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项目验收资料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初审受理，或反馈不受理意见。

6. 业务科室形式审查。项目主管业务科室及时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1）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所填内容是否与佐证材料相互对应且互为支撑，佐证材料是否具备效力；

（2）科技成果信息是否完整，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产品鉴定证书等证照是否属实；

(3) 财务凭证的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

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科技报告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完善事项。

自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主管业务科室应完成形式审查并受理，或反馈不受理意见。

7. 监督科审核。主管业务科室审查后，监督科进行最终审核，一般在形式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的内容主要是项目的事项变更批复等情况。监督科审核通过的项目可进入专家验收评审流程。

三、验收评审内容

8. 项目验收评审内容包括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内容：

(1) 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技术、经济、社会指标和预期成果的完成情况；

(2) 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

(3) 项目产出的知识产权、科技论文及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等情况；

(4)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等；

(5) 其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四、验收评审方式

9. 项目验收评审由监督科组织实施，一般采用书面评审、

会议评审、现场评审三种方式。

(1) 书面评审。立项资金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书面评审。书面评审是指专家通过科管系统或会议形式集中审阅验收材料，对项目任务指标和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流程为专家审阅验收材料、专家评分及形成评审意见等环节。

(2) 会议评审。立项资金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会议答辩评审。会议评审是指提前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集中到达指定的地点，按顺序入场进行的答辩评审，评审会议由专家组长（专家组推选产生）主持，程序通常包括：

- ①项目承担单位汇报项目完成情况；
- ②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质询；
- ③专家组讨论评议，形成验收评审意见。

(3) 现场评审。立项资金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各类科技项目（或主管科室要求现场验收的项目）组织现场答辩评审。现场评审是指进驻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现场查验或测试、质询讨论等进行评议并形成评审意见，评审会议由专家组长（专家组推选产生）主持，程序通常包括：

- ①专家审阅验收材料；
- ②承担单位报告项目及课题执行情况；
- ③专家组织现场查看或测试、质询讨论；
- ④专家组开展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评审意见。

10. 立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立项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组织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委派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项目推荐单位为高等学校的，可由其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

五、验收评审组织

11. 验收安排。市科技局监督科应及时组织验收评审，制定验收评审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评价方式、时间安排等，报局领导审批后实施。

12. 专家遴选。专家遴选按照《怀化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怀科发〔2021〕4号）原则上从科管系统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验收评审专家组，相关技术领域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财务专家不少于 1 人，可优先邀请项目立项评审和中期评估的专家。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现场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提前向社会公示，书面评审专家评审后 3 个工作日公布。

13. 验收评审。专家评审以任务书约定内容和验收资料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注重质量、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并在评审前签订诚信“承诺书”。评审时，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和质询等基础上，对照评分表进行独立评审。

六、验收评审结论

14. 项目验收评审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分数 9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秀，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比例不超过同年度同类别项目的 15%；分数 90 分（不含）以下、6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合格；分数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提出申请，仍未合格的按不合格处理。整改项目不得评定为优秀。

15. 项目验收评审结论合格及以上的通过验收；验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不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1）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或不配合验收工作；

（2）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未经批准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3）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4）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5）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编造科学技术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6）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七、验收结果运用

16. 验收评审结论为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相应提升科研

诚信等级，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执行项目过程减少监督检查频次。验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评价”指标为0分的项目，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因主观原因致使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惩戒。

17. 项目验收评审结论实行公示制度，验收评审结论审定后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和科管系统进行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评价结果等，公开时间为5个工作日。

对验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申诉申请或投诉举报，2个月内核查并答复，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18. 项目验收评审结论公示无异议的，应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验收结果，并按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验收评审结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发放验收证书。

19.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八、验收责任与监督

20. 项目提前6个月内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不需提出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直接参加项目验收。项目执行期过半，提前6个月以上申请验收的，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提出意见后

报市科技局审核。

项目需要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于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一般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21.项目验收工作全过程按照《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湘科发〔2018〕172号)，对各参与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管理，涉及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由监督科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未提出延期申请，或执行期届满6个月后未填报验收材料的，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通过验收的，将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终止程序处理及收回专项资金。

22.验收工作经费列年度预算开支，包括差旅费和专家咨询费等；财务审计费用列项目专项经费的“其他支出”科目开支；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综合绩效评价的，应保障其相应工作经费。

23.项目主管科室应积极配合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参加验收，监督科加强对专业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并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针对查实的违纪行为，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九、附则

24.本规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5.本规范由怀化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审提交材料清单

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书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及验收成果形式，通过科管系统提交项目执行期内的下列相关材料：

1. 科研诚信承诺书；

2. 项目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3. 项目产出科研成果的清单及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审（认）定的品种（系）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

4. 成果技术水平与创新性证明材料，国际或国内同行评议材料，相关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5. 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区域或国际科技合作，技术合同及其他成效证明材料；

6. 项目取得的有关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项目产品销售明细账、纳税证明、用户意见反馈等；

7. 经费使用相关凭证：

(1) 5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帐；财政资金单笔 1 万元以上开支的记账凭证，审批手续、供货合同或协议，设备或物资明细，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入库或物流单等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

(2)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8. 项目事项变更及整改材料。

上述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提纲)

一、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

2.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课题）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3. 监督检查管理情况

执行期内绩效评价、中期评估、专项审计或财务核查等存在问题及整改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

1. 产出成果水平与创新性

突出阐述产生的标志性成果、研究重要突破，项目的亮点、创新点，包括形成的专利、品种、产品、装备、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模式等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同行评议情况，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2. 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

项目产生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

才、专利、技术标准等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3.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情况,以及对促进本地区、本行业、本产业经济或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组织管理

1. 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间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 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4. 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专项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五、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变更、结题和终止或撤销工作程序，根据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怀化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和基金等项目（以下统称“项目”）均适用本工作规程。

第三条 项目动态调整包括变更、结题、终止或撤销三种形式。项目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变更、结题、终止或撤销申请，市科技局依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过程管理情况可直接启动项目动态调整程序。

变更：项目执行期内，确需变更合同书或任务书（以下统称“任务书”）约定内容方能继续执行的，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应当主动申请重大或一般事项变更。

结题：项目执行期内因技术方向不合理、不可行，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未落实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或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结题申请。

终止或撤销：项目未严格履行任务书约定内容且难以整改继续执行，或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存有严重过错和违规违纪行为，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的，市科技局强制实施终止或撤销。

第四条 项目动态调整工作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公示、批复的程序开展，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痕迹化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计划主管或牵头部门（以下简称“计划主管科室”）具体组织项目动态调整，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实施。

计划主管科室是项目动态调整的第一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申请受理、审查评估、意见拟办、异议处理、信用记录和资料归档，以及项目动态调整后的通知下达和跟踪管理等工作。

监督科负责制定动态调整工作规程，开展项目资金清算（审计）及追缴，实施项目公示、科研信用管理，受理项目申诉举报；审核项目结题、终止或撤销的意见，以及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上项目变更的意见；监督检查计划主管科室执行动态调整工作规程情况。

第六条 项目实施动态调整过程中，可委托项目推荐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申请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开展现场核查、专家评估，资金清算、审计及追缴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变更

第七条 项目变更分为重大事项变更和一般事项变更。

重大事项变更是指项目执行期内调剂预算总额和参与单位间预算，调整执行进度，增减参与单位，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

标等重大事项变更。

一般事项变更是指项目执行期内未列入重大事项变更情形的其他一般性事项变更，如项目实施的科研团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等事项调整，以及科目间经费调剂。

第八条 严格控制任务书约定事项重大变更，研究方向不得调整、考核指标不得降低、间接费控制总额不得调增。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工作流程如下：

1.提交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填写申请表（附件2），列明申请事项、说明变更原因等，并将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项目推荐单位。

2.受理审查。项目推荐单位接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事项核实、材料审查和意见签署，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计划主管科室。不属于重大事项变更情形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说明原因。

3.事项评估。计划主管科室接收申请及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事项类别及重要程度，视情况组织书面核查或现场评估。组织专家或委托项目推荐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需出具评估专家意见表（附件3）。

4.事项审批。计划主管科室于评估结束后填写审批表（附件4），说明项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变更原因、专家评估意见和处理建议等情况，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由计划主管科室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其中，专项资金5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经监督科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事项审批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局务会

议审议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信息公示。涉及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负责人变更，经费总额变更等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需公示，由监督科组织实施，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意见函复。计划主管科室于信息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示无异议项目的事项变更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补充至项目任务书，正式行文分别反馈至项目推荐单位和承担单位，并做好资料归档。

7.信用管理。计划主管科室结合项目变更事项及后续跟踪管理情况，提出对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推荐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由监督科负责科研信用管理。

第九条 项目已发生重大事项变更而未履行申请程序的，计划主管科室应要求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其中绩效目标和任务指标缩减较大的，计划主管科室应会同监督科提出核减专项资金、调整任务指标等意见正式行文并执行。

第十条 项目实施重大事项变更后仍难以完成任务书约定绩效目标和任务指标的，或项目继续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及风险的，或项目执行期已过三分之二的，原则上不再受理或审批变更申请，按照结题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一般事项变更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审批。按照负责人提出申请、承担单位内部公示，承担单位审批和意见批复的程序办理一般事项变更，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变更事项涉及技术内容和设备购置调整的，承担单位需开展可行性评估。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内因技术方向不合理、不可行，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未落实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或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向主管科室提出结题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具体程序参照项目验收工作规范。项目结题评价为不合格的，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评价”指标为0分的项目，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终止或撤销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出现以下情形的，计划主管科室直接启动终止或撤销程序，也可由项目推荐单位提请启动项目终止或撤销程序：

1.项目申报过程中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被举报且查实的；

2.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及签订任务书，或研究内容与申报书发生重大变化，未能通过合同审核的；

3.项目未执行任务书约定内容，或任务书约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且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或无故不配合、不服从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管理的；

4.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5.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或注销、项目负责人死亡等客观原因，致使项目停滞或无法继续实施，且无法按程序完成验收

的；

6.项目立项后因主观原因导致执行进度严重滞后，项目执行期过半仍未使用专项资金，或自筹资金基本未到位的；

7.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存在不参与或不配合等主观过错，致使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或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或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导致财务验收未通过的；

8.主动申请重大事项变更、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申请未通过审批且不同意结题及不上缴专项资金的；

9.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或无法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终止或撤销工作流程如下：

1.工作审批。计划主管科室填写项目终止或撤销工作审批表（附件4），说明项目执行情况、过程管理情况、推荐单位意见、终止或撤销原因及对策等，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向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下达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附件5），无法下达告知书的直接进入后续程序。工作审批前计划主管科室应主动征求项目推荐单位的意见。

2.项目评估。计划主管科室于审批后组织专家或委托项目推荐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表，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因项目承担单位注销、负责人死亡等简单情形导致实施项目终止或撤销程序的，可简化评估内容或直接进入后续程序。

3.资金审计。监督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资金审计，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反馈计划主管科室。其中，专项

资金 30 万元以下项目，且经费开支明晰、凭证齐全的，可采用资金清算方式。专项资金全额退回，以及承担单位破产、注销等无法进行审计的项目，不组织资金审计或清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无法清算，终止或撤销后无法收回资金或不确定能否收回资金的，须报请局务会审定。项目承担单位正在履行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的，主管科室须开展债权申报等工作。

4.意见审批。计划主管科室于专项资金上缴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审批表，说明项目执行情况、结题原因、专家评估意见、资金清算及上缴情况和处理（含信用管理）建议等情况，经监督科审核后，由计划主管科室提交局务会议审议。意见审批原则上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局务会议审议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信息公示。由监督科组织实施，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下达通知。信息公示无异议的，计划主管科室于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行文向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下达项目处理决定书（附件 6），并抄送项目推荐单位。

7.资金追缴。终止或撤销项目须追缴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专项资金，监督科负责专项资金追缴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要求上缴资金的，监督科须按照下达催告书（见附件 7）、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诉讼的程序办理。

8.信用管理。计划主管科室结合项目终止或撤销的原因及执行情况，提出对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推荐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由监督科负责科研信用管理。因主观过错致使项目终止或撤销的，须提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科研诚信惩戒措施，在下达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和决定书时明确相关处理意见。对不按要求上缴财政资金的，加重处罚，

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因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不配合或无法联系，或不能提供相关凭证、材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开展项目评估和资金审计的，直接进入后续程序并追缴全部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子课题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因明显人为过错或违规违纪行为导致项目终止或撤销的，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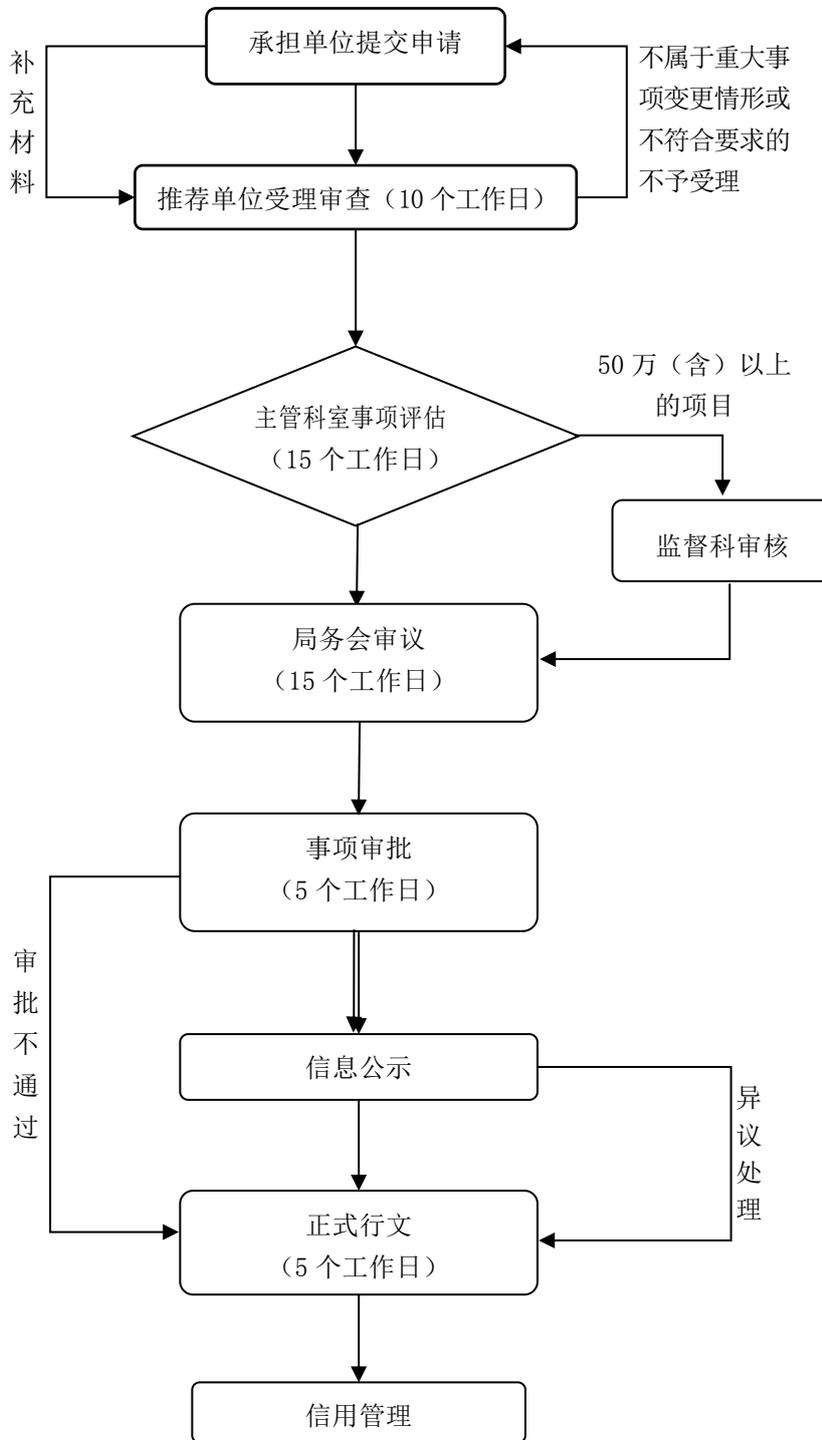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计划主管科室应加强动态调整工作协调和动态调整后项目的跟踪管理，不断强化主管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动态调整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或线索，移交纪检部门处理，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 1.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工作流程图
 - 2.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
 - 3.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评估专家意见表
 - 4.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意见审批表
 - 5.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
 - 6.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处理决定书
 - 7.履行处理决定催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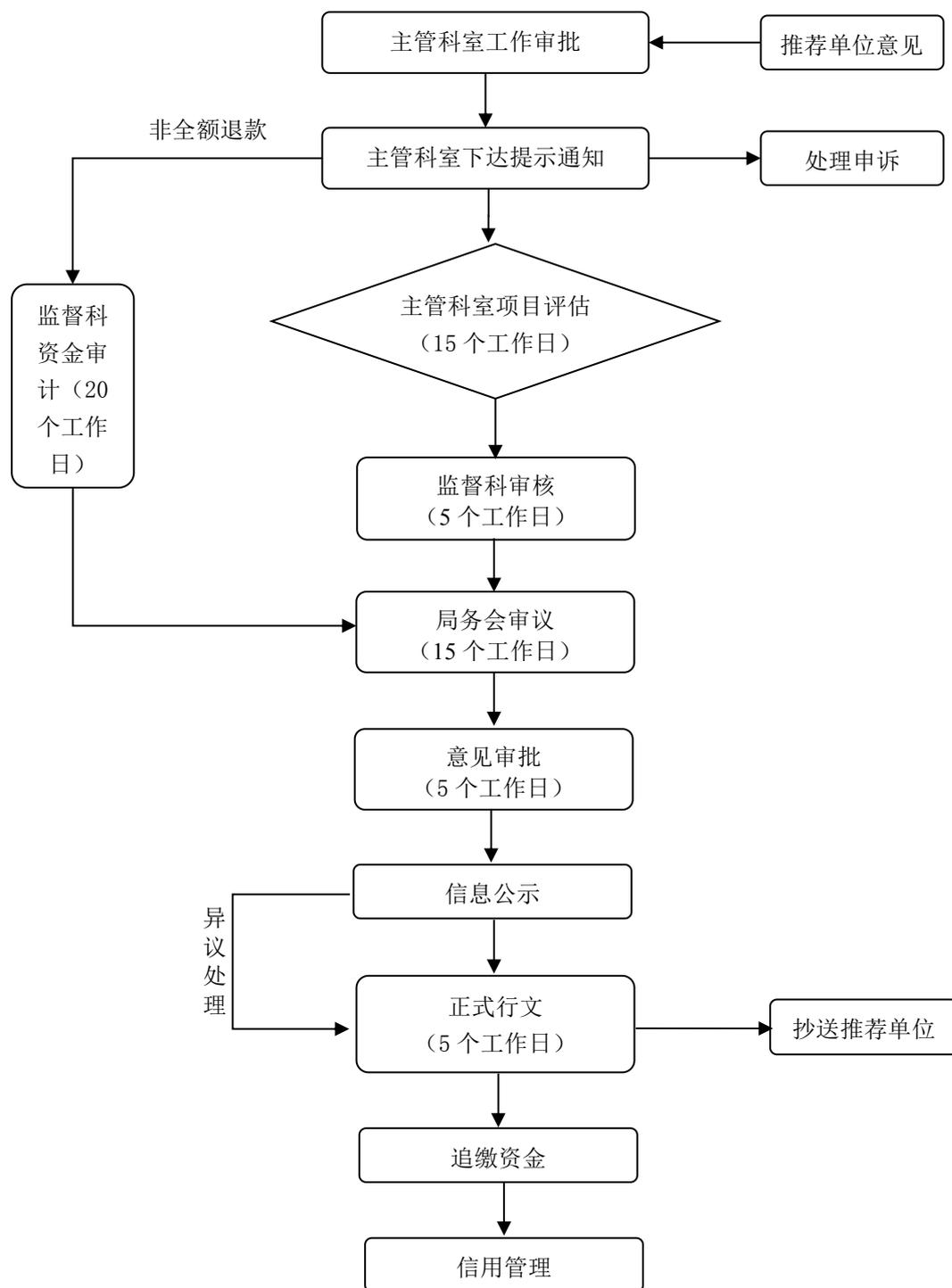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工作流程图



备注：计划主管科室根据项目申请变更重大事项的不同情形，经与监督科协商并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可视情况简化不必要的工作内容及程序。

项目终止/撤销工作流程图



备注：计划主管科室根据项目终止或撤销的不同情形，经与监督科协商并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可视情况简化不必要的工作内容及程序。

附件 2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执行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项目总经费		专项资金	
项目参与单位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或参与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变更内容			

申请变更原因

项目负责人申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意见		
财务负责人(签字): 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 参与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怀化市科技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本申请表一式四份,所填各类信息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2.事项变更须详细说明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 评估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专项资金	
评估事项	xxx 事项变更/结题/终止或撤销		
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组评估意见

XXXX年XX月XX日，由XX组织，在XX召开了XX承担的“XX”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结题或终止或撤销）评估会。评估意见如下：

（项目执行情况、动态调整原因、责任判定、资金使用及意见建议等）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意见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专项资金	
审批事项	xxx 事项变更/结题/终止或撤销		
项目专家评估情况			
评估专家		评估方式	
评估结论			
计划主管科室意见			
<p>一、项目执行情况；</p> <p>二、重大事项变更（结题或终止或撤销）原因说明；</p> <p>三、推荐单位意见、专家评估意见及责任界定说明；</p> <p>四、经审计/核实，该项目专项资金 xx 万元，已使用 xx 万元，未使用 xx 万元，建议收缴专项资金 xx 万元，已按照要求上缴 xx 万元。</p> <p>综合意见：经专家评估和财务清算（审计），拟同意该项目变更/终止或撤销/结题，信用管理意见为 xxx。</p> <p>附件：1.专家意见表 2.审计报告 3.其他材料</p>			

计划主管科室动态调整意见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科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主管科室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科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需附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 (单位)

_____:

经初步调查,你单位牵头承担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下达文号:_____),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任务书》____条约定,逾期___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违反《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第七条第三款条的规定。

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市科技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拟终止/撤销_____项目实施。
2. 拟收回全部/结余财政资金_____万元。
3. 拟将你单位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4. 拟对你单位公开通报批评。
5. 拟_____年内禁止你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并面向社会公布。

你单位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也可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负责。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XX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可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下达）

（抄送_____科技局，上级主管部门）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 (个人)

_____:

经初步调查,你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下达文号:_____)项目负责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任
务书》__条约定,逾期__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违反《科
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第八条第四款。

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之规定,市科技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拟将你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2. 拟对你公开通报批评。
3. 拟____年内禁止你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并
面向社会公布。

你本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市科技局提
出验收申请,也可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
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
本人负责。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xx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可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下达）

（抄送_____科技局，上级主管部门）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处理决定书 (单位)

怀科监〔202〕__号

被处理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你单位牵头承担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下达文号：_____），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任务书》____条约定，已逾期____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违反《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我局已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你单位未提出验收申请，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填写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及意见采纳情况）。

现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决定终止/撤销_____项目。
2. 决定收回上述项目（全部/结余）财政资金_____万元。
3. 将你单位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4. 对你单位公开通报批评。

5. ____年内禁止你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并面向社会公布。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也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直接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x

附件：财政资金上缴方式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财政资金上缴方式

缴账户单位名称：怀化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开户行：国家金库怀化市分库

账号：

大额行号：

付款时请备注“市科技局项目资金上缴（项目编号____，功能科目____，经济科目____）”。用途栏信息不标注或标注不明确，造成收款确认有误的，相关责任由资金上缴单位承担。上缴资金后，请及时电话告知联系人____，并将银行回执单电子扫描件反馈市科技局电子邮箱（hskjjdk@163.com）。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可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下达）

（抄送_____科技局，上级主管部门）

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处理决定书 (个人)

怀科监〔202〕__号

被处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你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下达文号：_____）的项目负责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任务书》__条约定，已逾期_____日未完成验收的行为，违反《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我局已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项目拟处理告知书》，你所承担项目的单位及本人均未提出验收申请，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填写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及意见采纳情况）。

现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将你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2. 对你公开通报批评。

3. ____年内禁止你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并面向社会公布。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查申请，并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也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直接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x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如不能联系上签收人，可通过 EMS 快递方式下达）

（抄送_____科技局，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7

履行处理决定催告书

怀科监〔202〕__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处理决定书》(怀科监〔202〕__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查、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觉履行上缴财政专项资金____万元。

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到市科技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